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A條發佈。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本公司一項有關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告中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等交易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整理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